

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中華民國105年01月14日藥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文校字第105000579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09月0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文校字第107001691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明校字第110000662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05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安校字第1140018340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為審議本院所屬系所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：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院長、各實習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各系三名、學生代表四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：
 - (一)審議所屬之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所屬之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實習課程規劃、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、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四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